叶城县城区水环境治理及生态修复建设项目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七条、第四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七条、第二十八条，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>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，依据征收土地预公告、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情况，现将拟定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本次拟征收位于格勒克镇瓦合帕村、吐古其乡巴什吐古其村，拟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.1171公顷，具体位置详见附图。

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本次拟征收土地目的为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、教育文化、卫生、体育、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、防灾减灾、文物保护、社区综合服务、社会福利、市政公用、优抚安置、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，符合公共利益的需要。

三、土地现状

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情况，本次拟征收土地现状如下：

拟征收喀格勒克镇瓦合帕村集体所有土地0.1121公顷（1.6815亩）。其中，农用地0.1121公顷（1.6815亩），含其他农用地0.1121公顷（1.6815‬亩）。

吐古其乡巴什吐古其村集体所有土地0.0050公顷（0.075亩）。其中，农用地0.0050公顷（0.075亩），含草地0.0023公顷（0.0345‬亩）、其他农用地0.0027公顷（0.0405亩）。

四、补偿方式和标准

（一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

根据《关于重新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新自然资规〔2024〕1号）的规定，土地补偿费标准为15.9570万元/公顷，安置补助费标准为43.1500万元/公顷。

五、安置对象、方式及社会保障

该项目安置方式采取发放安置补助费安置、农业安置、社会保障安置。

社会保障按照《关于完善自治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新人社发〔2017〕86号）的规定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